|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省级主管部门 | 实施层级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备案 |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第六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国家制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编制。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组织制定全省统一的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项目划分规则和计价办法，并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造价实施监督管理。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 根据2022年1月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2〕第1号修正）第十三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招标时可以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第五条 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备案的，出具备案手续；不予备案的，履行告知手续。5.实施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告知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备案申请不予以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徇私舞弊，不按法定程序擅自颁发或出具有行政备案证明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故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7.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8.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故意刁难，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备案决定的。 |  |
| 2 | 行政备案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 1.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第五条 中央托管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及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招标的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其它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成果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告知或者备案。第二十九条 对非国有资金投资或者非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的最高限价、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发包方应当按照竣工结算文件及时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3.《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4.《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信息公开。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予备案的，出具备案手续；不予备案的，履行告知手续。5.实施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告知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备案申请不予以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徇私舞弊，不按法定程序擅自颁发或出具有行政备案证明的；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责权做出准予备案决定的；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故意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7.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8.在受理行政备案过程中故意刁难，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备案决定的。 |  |
| 4 | 行政备案 | 招标文件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招标文件，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十五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凭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第三十六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6.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7.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8.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9.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 |  |
| 6 | 行政备案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实施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3.《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十四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招标文件，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备案 |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公告第54号）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要求的备案资料，即提交备案申请。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核准后予以备案。不符合法定备案要求的，打回并说明原因。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备案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4.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5.在备案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备案 |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 | 《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八条 设区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第九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设区市、(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设区市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可建立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机制。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13 | 行政备案 |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第五十四条 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六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租赁网签备案流程及相关资料。2.监管责任:维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备案 |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察看。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商品房现售备案证。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备案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釆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2.审查责任:审核报卷相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并上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备案 | 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三条 经资格预审后，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5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 省住建厅 | 市级、县级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